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申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申购金额20亿元。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为国联安基金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产品，在所有证券投资基金中是风险相对较低的基金产品。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国联安基金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国联安基金构成关联方。

###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成立时间	2003-0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6030A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66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国联安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设立的契约型开放式公募基金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国联安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2-12-30

####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申购该产品人民币20亿元，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

####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该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进行申购，于2022年12月30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不定期

#### (五) 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产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金太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约定由太平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负责本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太平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本次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接受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监督。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0日